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家聲字第16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得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仁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明聲請閱卷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裁定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債務人吳武全之債權人，因債務人為被繼承人吳清朝之繼承人，為了解債務人吳武全應繼之部分，對本院108年度司繼字第3163號拋棄繼承事件有閱卷之需要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准予閱覽卷宗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。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為前項之聲請者，應經法院裁定許可，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者，係指第三人就該訴訟卷內文書有公法上或私法上之利害關係而言，不包括經濟上、情感上或其他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0號、第45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是第三人僅於經當事人同意，或釋明有法律上利害關係，且經法院裁定許可，方得閱覽卷內文書。

三、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固據其提出本院105年度司促字第10168號支付命令及其確定證明書等影本為證，惟債務人吳武全業已於民國108年12月23日具狀對被繼承人吳清朝聲明拋棄繼承(即本院108年度司繼字第3660號拋棄繼承事件)，並經本院於109年1月16日准予備查在案，經本院調閱前開卷宗

查明無誤。從而，債務人吳武全已非被繼承人吳清朝之繼承人，依上開規定，聲請人聲請閱覽卷宗，要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司法事務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曾建中